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項

第

目

第

號

此

次

本

鄂東區三年度行政會議大會組織規程案

業務檢討

大會組織規程案



制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月日文號

件數

附

60744

件數

附

註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貳日

0

事為制定平省三十三年度政軍業務總大會辦公會規程等令仰知悉

件附

批示

平省撥至

門

行

政

第 一 科 六 二

張雲冕

王三九

程安平

葉祥麟

批示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日省書持案第二二七三號

湖北省政 府訓令 於恩施

一查本省三十二年

行 政 會 計政軍業務總檢討

大會鄂東辰分會組織規程及秘書處

組織規則暨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之事規則業經分別公布為即通飭

施行

六、特抄同原規程及規則令仰知並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函 有電部去年因湖北支團部湖北商臨時會議會。并分令奉  
奉省軍督民司令部湖北高等法院湖北省農林部 并分令奉

府各廳處 司糧處衛生處供應處人馬空省銀行食鹽部 各行署各專署

右令

建設廳

附表本省三十二年度 行政軍業務總檢討 認大會鄂贛閩桂會組織規程  
及辦事處組織規則暨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事規則各乙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熟  
核對曹潔宇

湖  
北  
省  
三  
十  
二  
年  
度

黨政軍業務總檢討行政會

議大會鄂東區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區為檢討三十二年度黨政軍業務工作情形並商討三十三年度行政設施起見特名集黨政軍業務總檢討行政會（議大會鄂東區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1. 省 党 部 辦 事 虞 玉 任 及 本 區 駕 道 員

2. 三 民 主 義 青 年 團 區 團 部 幹 事 長 書 記

3. 行 政 主 任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及 行 政 專 員 松 書 區 財 務 主 任 虞 長 斜 長

主 任 視 察 以 上 人 員 及 民 訓 緯 及 教 育 長

4. 所 轄 各 縣 党 部 書 記 長 三 民 主 義 青 年 團 分 團 幹 事 長 或 直 屬 區 隊 長

5. 所 轄 各 縣 縣 長 縣 刑 所 教 育 長 視 务 局 長 駕 生 院 院 長 警 察 局 局 長 民 教

館 館 長 及 銀 行 經 理 民 生 工 廠 經 理 豐 林 場 場 長 救 準 院 長

6. 所 轄 各 县 田 糜 豪 豪 長

乙

上 一

7. 轄境內各初高中學校校長

8. 當地駐軍高級長官

9. 縣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秘書及駕會議員

10.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

11. 其他指定出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由行署或專署聘定三人至五人組成主席團主持會議之進行。

開會時主席團輪班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分會設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團聘請之分黨務政務經濟文化軍事等五組擔任各項實際問題研討之指導

第五條 本分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行署或專署指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分會設秘書處及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辦理議事文書警衛事

務其組織規則另訂定

第七條 本分會進行之事項如左

甲 業務總檢討

人出席會員之業務檢討

2、主席團對於業務檢討之指示與批評

乙 行政會議

人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案件

2、主席團之交議案件

第八條

出席本分會各單位主管官吏就其各該機關業務依其規定格式編具全  
年度業務總檢討報告表於開會前送交本分會秘書處，其報告表  
格式另定之。

如有提案應於檢討報告表同時提達送

## 第九條

行政會議設立各審查組各組委員及召集人人選由主席團就出席會員中指定提經本大會通過之

1. 第一組 審查關於黨團務之提案

2. 第二組 審查關於民政衛生社會等提案

3. 第三組 審查關於財政金融計政田糧等提案

4. 第四組 審查關於文化教育訓練等提案

5. 第五組 審查關於經濟建設等提案

6. 第六組 審查關於警保兵役等提案

7. 第七組 審查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提案

提案之審查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行政會議議決事項應分別咨送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大會所需經費由行署或專署並具額算報其省政府核議並於結

東後編造什款書類送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會定於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起在地點舉行會期定為 日但主  
席團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三條 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三十三年度<sub>行政</sub><sub>黨政軍業務總檢討大會</sub>鄂東區分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三十三年度<sub>行政</sub><sub>黨政軍業務總檢討大會</sub>鄂東區分會

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辦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綜理本處各室組工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組室

1. 秘書室 嘉理核閱文稿撰拟重要文電佈新聞資料等事項

2. 議事組 嘉理編製議事日程編排會議席次並送開會通知等

事項

3. 文書組 嘉理換拟一般文電及收發繕校並印等事項

4. 警衛組 嘉理會場之警衛防空等事項

5. 總務組 嘉理會計出納購置保管佈置招待等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設秘書若干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分會秘書長呈請行署主任或專署督察專員就行

署或專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於分會事竣後撤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湖北省鄂東區三十三年度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三十三年度<sub>行政</sub><sub>黨政軍業務總檢討</sub>大會鄂東區分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日舉行次數及會議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必先期編印分送會員

第四條

開會前出席會員均須親自簽到

##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員到會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開覽依湖北省三十三年度<sub>行政</sub><sub>黨政軍業務總檢討</sub>大會鄂東

區分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討論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事項

第七條

會議決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八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得主席許可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

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半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經主席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遇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 議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如發現彼此矛盾或與中央法令及本會章程有抵觸時在主席會議之模請得予覆議

第十二條 凡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出席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 第三章 議案之審查

第十三條 各審查組開會時間由各組召集人就地定時期約定期限並由召集人說明其有修改之

第十四條 各審查組應將審查各案結果報告分會並由召集人說明其有修改之

必要者立附具修正書

####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案得出席會員半數之贊成即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六條 凡議案一經決議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七條 凡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声請修改或撤回之

第十八條 凡議案有閩山席會員之本身事行該會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再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 第五章 命席及退席

第二十條 會員在席上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二條

第六章 記則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下二